

民国大师
经典作品集

中国文化史

一部中国古代文化的说明书





中国文化史

一部中国古代文化的说明书

吕思勉◎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文化史 / 吕思勉著. —北京: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,
2015.1

ISBN 978-7-80103-901-9

I . ①中… II . ①吕… III . ①文化史 - 中国 IV . ① K20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277927 号

中国文化史

作 者 吕思勉

策划编辑 钱 浩

责任编辑 张 勇 王志标

出版发行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

(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编 100010)

(编辑室电话 010-65227580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-65598498)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

开 本 787mm × 1092mm 1/32

印 张 15.375

字 数 250 千字

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80103-901-9

定 价 35.00

版权所有 • 侵权必究

如有印刷质量问题请与我公司联系调换。

出版说明

民国时期的中国，东西文化碰撞，新学旧学融汇，涌现出不少大师级的学者。这些学者以簇新的理论工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，对传统文化加以梳理，对中国历史重新阐释，为现代学术奠定了基础，取得了丰厚的成果。他们的著作是后人传承治学传统、接近文史经典的桥梁，至今仍有其不可替代的学术价值。

在物质生活日益充裕的今天，人们对精神生活有了更高的要求，希望用精致的文化艺术丰富自己的内心，希望对中华传统文化有更加深入的认知。即使是年轻一代，对文史知识方面也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。有鉴于此，我们特意从众多民国学术著作中遴选出一些篇幅较小、雅俗共赏的作品，编成民国大师经典作品集。其中有张荫麟的《中国史纲》、朱自清的《经典常谈》、梁启超的《李鸿章传》、吕思勉的《三国史话》、曹伯韩的《国学常识》等，这些作品大都是学问家写给普通读者的，运笔举重若轻，文字明白晓畅，历经岁月的磨洗和时代的考验，已成经典，值得阅读和收藏。

这套丛书为精装本，首批推出十册，希望能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和认可。

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

2014年12月

目 录

第一章 婚姻 / 1

家庭的起源 / 1

我国古代婚姻制度 / 6

婚姻之外的现象 / 23

近代女权的兴起 / 33

第二章 族制 / 35

亲族关系的起源 / 35

族制的变迁 / 37

继承之法 / 49

姓氏与世系 / 55

第三章 政体 / 59

部族时代 / 59

封建时代 / 67

民主的探讨 / 78

第四章 阶级 / 83

古代的阶级 / 83

资本时代的阶级 / 93

第五章 财产 / 109

所有制与经济的变革 / 109

社会改革 / 124

财产分配政策 / 131

第六章 官制 / 141

历代官职的变迁 / 141

官吏待遇 / 159

第七章 选举 / 163

古代的世袭与选举制度 / 163

科举制 / 171

官员的防弊之法 / 184

第八章 赋税 / 191

上古的赋税制度 / 191

秦汉后的赋税制度 / 197

近世赋税制度 / 211

第九章 兵制 / 217

历代兵制大略 / 217

历代兵制的变迁 / 219

第十章 刑法 / 251

古代法律的演变 / 251

法律的审定 / 265

刑法内容的变化 / 267

我国刑法的缺陷与改良 / 271

第十一章 实业 / 275

农业为文明之源 / 275

我国农业的演进 / 278

广义农业发展 / 282

工业的发展 / 290

商业的发展 / 296

第十二章 货币 / 303

古代货币的演变 / 303

货币形态的转变 / 312

第十三章 衣食 / 325

食物的进化 / 325

衣服的进化 / 338

第十四章 住行 / 353

居所的演变 / 353

房屋样式的演变 / 357

交通的进步 / 366

第十五章 教育 / 379

我国古代教育的起源 / 380

帝制时代的教育 / 386

第十六章 语文 / 401

语文的作用和原理 / 401

中国的文字 / 402

我国语文的发展 / 413

第十七章 学术 / 423

上古至汉魏的学术流变 / 424

佛教传入中国 / 440

宋学的发展 / 448

清代学术 / 455

近代西学的输入 / 458

文学的演变 / 460

史学的演变 / 465

第十八章 宗教 / 471

宗教的原理和基础 / 471

古代信仰的演变 / 473

宗教在我国中的地位与影响 / 479

家庭的起源

《易经》的《序卦传》说：“有天地，然后有万物；有万物，然后有男女；有男女，然后有夫妇；有夫妇，然后有父子；有父子，然后有君臣。”这是古代哲学家所推想的社会起源。他们以为隆古的社会，亦像后世一般，以一夫一妇为基本，成立一个家庭，由此互相联结，成为更大的组织。此等推想，确乎和我们根据后世的制度，以推想古代的情形的脾胃相合。所以几千年来，会奉为不刊之典。然而事实是否如此，却大是一个疑问了。

自有历史以来，不过几千年，社会的情

形，却已大有改变了。设使我们把历史抹杀了，根据现在的情形，去臆测周、秦、汉、魏、唐、宋时的状况，那给研究过历史的人听了，一定是一场大笑话，何况邃古之事，去今业已几万年几十万年呢？不知古代的真相，而妄以己意推测，其结果，必将以为自古至今，不过如此。实系因缘起灭的现象，都将认为天经地义，不可变更。这就将发生许多无谓的争执，不必要的保守，而进化的前途被其阻碍了。所以近几十年来，史前史的发现，实在是学术上的一个大进步。而其在社会组织方面，影响尤大。

据近代社会学家所研究：人类男女之间，本来是没有有什么禁例的。其后社会渐有组织，依年龄的长幼，分别辈行。当此之时，同辈行之男女，可以为婚，异辈行则否。更进，乃于亲族之间，加以限制。最初是施诸同母的兄弟姊妹的。后来渐次扩充至凡同母系的兄弟姊妹，都不准为婚，就成所谓氏族了。此时异氏族之间，男女仍是成群的，此一群之男，人人可为彼一群之女之夫；彼一群之女，人人可为此一群之男之妻；绝无所谓个别的夫妇。其后禁例愈繁，不许相婚之人愈多。于是一个男子，有一个正妻；一个女子，有一个正夫。然除此之外，尚非不许与其他的男女发生关系。而夫妻亦不必同居；其关系尚极疏松。更进，则夫妻必须同居（一夫一妻，

或一夫多妻)，关系更为永久，遂渐成后世的家庭了。所以人类的婚姻，是以全无禁例始，逐渐发生加繁其禁例，即缩小其通婚的范围，而成为今日的形态的。以一夫一妻的家庭，为原始的男女关系，实属错误。

主张一夫一妻的家庭，为男女原始关系的形态的，不过说人类是从猿猴进化而来的，猿猴已有家庭，何况人类？然谓猿猴均有家庭，其观察本不正确（详见李安宅译《两性社会学》附录《近代人类学与阶级心理》第四节。商务印书馆本）。即舍此勿论，猿猴也是人类祖先的旁支，而非其正系。据生物学家之说，动物的聚居，有两种形式：一如猫虎等，雌雄同居，以传种之时为限；幼儿成长，即与父母分离；是为家庭动物。一如犬马等，其聚居除传种外，兼以互相保卫为目的；历时可以甚久，为数可以甚多；是为社群动物。人类无爪牙齿角以自卫，倘使其聚居亦以家庭为限，在隆古之世，断乎无以自存；而且语言也必不会发达。所以原始人类的状况，我们虽不得而知，其为社群而非家庭，则殆无疑义。猿类的进化不如人类，以生物界的趋势论，实渐走上衰亡之路，怕正以其群居本能，不如人类之故。而反说人类的邃初，必与猿猴一样，实未免武断偏见了。何况人类的性质，如妒忌及性的羞耻等，均非先天所固有（此观小孩便可知。动物两性聚居，

只有一夫一妻、一夫多妻两种形式，人类独有一妻多夫，尤妒忌非先天性质之明证)。母爱亦非专施诸子女等，足以证明其非家庭动物的，还很多呢。

现代的家庭，与其说是源于人的本性，倒不如说是源于生活情形(道德不道德的观念，根于习惯；习惯源于生活)。据社会学家所考究：在先史时期，游猎的阶级极为普遍。游猎之民，都是喜欢掠夺的，而其时可供掠夺之物极少，女子遂成为掠夺的目的。其后虑遭报复，往往掠夺之后，遗留物件，以为交换。此时的掠夺，实已渐成为贸易。女子亦为交换品之一。是为掠夺的变相，亦开卖买的远源。

掠夺来的女子，是和部族中固有的女子地位不同的。她是掠夺她的人的奴隶，须负担一切劳役。此既足以鼓励男子，使之从事于掠夺，又婚姻之禁例渐多，本部族中的女子，可以匹合者渐少，亦益迫令男子从事于向外掠夺。所以家庭的起源，是由于女子的奴役；而其需要，则是立在两性分工的经济原因上的。与满足性欲，实无多大关系。原始人除专属于他的女子以外，满足性欲的机会，正多着呢。

游猎之民，渐进而为畜牧，其人之好战斗，喜掠夺，亦与游猎之民同(凡畜牧之民，大抵兼事田猎)，而其力且加强(因其食物充足，能合大群；营养佳良，体格强壮之故)。牧群须

人照管，其重劳力愈甚，而掠夺之风亦益烈。

只有农业是源于搜集的，最初本是女子之事。低级的农业，亦率由女子任其责。其后逐渐发达，成为生活所必资。此时经济的主权，操于女子之手。土田室屋及农具等，率为女子所有。部族中人，固不愿女子出嫁；女子势亦无从出嫁；男子与女子结婚者，不得不入居女子族中，其地位遂成为附属品。此时女子有组织，男子则无（或虽有之而不关重要），所以社会上有许多公务，其权皆操于女子之手（如参与部族会议，选举酋长等。此时之女子，亦未尝不从事于后世家务一类的事务，然其性质，亦为公务，与后世之家务，迥乎不同）。实为女子的黄金时代。所谓服务婚的制度，即出现于此时。因为结婚不能徒手，而此时的男子，甚为贫乏，除劳力之外，实无可以为聘礼之物之故。

其后农业更形重要，男子从事于此者益多。驯致以男子为之主，而女子为之辅。于是经济的主权，再入男子之手。生活程度既高，财产渐有赢余，职业日形分化。如工商等业，亦皆为男子之事。个人私产渐兴，有财富者即有权力，不乐再向女子的氏族中作苦，乃以财物偿其部族的损失，而娶女以归。于是服务婚渐变为买卖婚，女子的地位，又形低落了。

我国古代婚姻制度

以上所述，都是社会学家的成说。返观我国的古事，也无乎不同。《白虎通义·三皇篇》说，古代的人，“知其母而不知其父”，这正是古代的婚姻，无所谓夫妇的证据。人类对于男女性交毫无限制的时代，去今已远，在书本上不易找到证据。至于辈行婚的制度，则是很明白无疑的。《礼记·大传》说宗子合族之礼道：“同姓从宗合族属，异姓主名治际会。名著而男女有别。其夫属乎父道者，妻皆母道也；其夫属乎子道者，妻皆妇道也。谓弟之妻为妇者，是嫂亦可谓之母乎？名者，人治之大者也，可无慎乎？”这正是古代婚姻但论辈行一个绝好的遗迹。这所谓同姓，是指父系时代本氏族里的人。用现在的话来说，就是老太爷、老爷、少爷们。异姓，郑《注》说：“谓来嫁者。”就是老太太、太太、少太太们。从宗，是要依着血系的支分派别的，如先分为老大房、老二房、老三房，再各统率其所属的房分之类，参看下章自明。主名，郑《注》说：“主于妇与母之名耳。”谓但分别其辈行，而不复分别其支派。质而言之，就是但分为老太太、太太、少太太，而不再问其孰为某之妻，孰为某之母。“谓弟之妻为妇者，是嫂亦可谓

之母乎”，翻作现在的话，就是：“把弟媳妇称为少太太，算作儿媳妇一辈，那嫂嫂难道可称为老太太，算作母亲一辈么？”如此分别，就可以称为男女有别，可见古代婚姻，确有一个专论辈行的时代，在周代的宗法中，其遗迹犹未尽泯。

夏威夷人对于父、伯叔父、舅父，都用同一的称呼。中国人对于舅，虽有分别，父与伯叔父，母与伯叔母，从母，也是没有分别的。伯父只是大爷，叔父、季父，只是三爷、四爷罢了。再推而广之，则上一辈的人，总称为父兄，亦称父老。老与考为转注（《说文》），最初只是一语，而考为已死之父之称。下一辈则总称子弟。《公羊》何《注》说：“宋鲁之间，名结婚姻为兄弟。”（僖公二十五年）可见父母兄弟等，其初皆非专称。资本主义的社会学家说：这不是野蛮人不知道父与伯叔父、舅父之别，乃是知道了而对于他们仍用同一的称呼。殊不知野蛮人的言语，总括的名词虽比我们少，各别的名词却比我们多。略知训诂的人皆知之（如古鸟称雌雄，兽称牝牡，今则总称雌雄，即其一例）。既知父与伯叔父、舅父之别，而仍用同一的称呼，这在我们，实在想不出这个理由来。难者将说：父可以不知道，母总是可以知道的，为什么母字亦是通称呢？殊不知大同之世，“人不独亲其亲，不独子其子”，生物学上的母虽止一个，社会学上的母，在上

一辈中，是很普遍的。父母之恩，不在生而在养，生物学上的母，实在是无甚关系的，又何必特立专名呢？然则邃初所谓夫妇之制和家庭者安在？《尔雅·释亲》：兄弟之妻，“长妇谓稚妇为娣妇，娣妇谓长妇为姒妇，”这就是现在的妯娌。而女子同嫁一夫的，亦称先生者为姒，后生者为娣。这也是辈行婚的一个遗迹。

社会之所以有组织，乃是用以应付环境的。其初，年龄间的区别，实在大于两性间的区别（后来受文化的影响，此等区别，才渐渐转变。《商君书·兵守篇》说，军队的组织，以壮男为一军，壮女为一军，男女之老弱者为一军，其视年龄的区别，仍重于两性的区别）。所以组织之始，是按年龄分辈分的。而婚姻的禁例，亦起于此。到后来，便渐渐依血统区别了。其禁例，大抵起于血缘亲近之人之间。违犯此等禁例者，俗语谓之“乱伦”，古语则谓之“鸟兽行”，亦谓之“禽兽行”。惩罚大抵是很严重的。至于扩而充之，对母方或父方有血缘关系之人，概不许结婚，即成同姓不婚之制。（中国古代的姓，相当于现在社会学上所谓氏族，参看下章。）

同姓不婚的理由，昔人说是“男女同姓，其生不蕃”（《左氏》僖公二十三年郑叔詹说）。“美先尽矣，则相生疾。”（同上，昭公七年郑子产说）又说是同姓同德，异姓异德（《国语·

晋语》司空季子说)。好像很知道遗传及健康上的关系的。然(一)血族结婚,有害遗传,科学上的证据古人未必知。(二)而氏族时代所谓同姓,亦和血缘远近不符。(三)至谓其有害于健康,当时更无此说。然则此等都是后来附会之说,并不是什么真正的理由。以实际言,此项禁例,所以能维持久远的,大概还是由于《礼记·郊特牲》所说的“所以附远厚别”。因为文化渐进,人和人之间,妒忌之心,渐次发达,争风吃醋的事渐多,同族之中,必有因争色而致斗乱的,于是逐渐加繁其禁例,最后,遂至一切禁断。而在古代,和亲的交际,限于血缘上有关系的人。

异姓间的婚姻,虽然始于掠夺,其后则渐变为卖买,再变为聘娶,彼此之间,无复敌意,而且可以互相联络了。试看春秋战国之世,以结婚姻为外交手段者之多,便可知《郊特牲》附远二字之确。这是同姓不婚之制,所以逐渐普遍,益臻固定的理由。及其既经普遍固定之后,则制度的本身,就具有很大的威权,更不必要什么理由了。

妒忌的感情,是何从而来的呢?前文不是说,妒忌不是人的本性么?然两性间的妒忌,虽非人之本性,而古人大率贫穷,物质上的缺乏,逼着他不能不生出产业上的嫉妒来。掠夺得来的女子,既是掠夺者的财产,自然不能不努力监视